

证券代码：301303

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、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协议属于三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，三方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天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春亨泰安全服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亨泰”）、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凯达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三方成立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建厂事宜订立框架协议。

二、协议对方情况

1. 协议甲方

公司名称：长春亨泰安全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喆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长春兴隆综合保税机场大路 6666 号综保区双创基地 A 塔 19 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；销售代理；安全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. 协议乙方

公司名称：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守辉

注册资本：128,423.335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北街 1000 号

经营范围：土地开发利用及土地整理，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。

3. 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说明

公司与长春亨泰、长春凯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长春亨泰、长春凯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长春亨泰安全服务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情况：

项目名称：智能仪表制造中心项目

合作产品：主要包括智能燃气计量仪表等产品及增值业务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甲、乙、丙三方计划成立合资公司，利用甲方的市场先行优势，乙方的产业园基地优势，丙方的技术和品牌优势、国家级专精特新的产业优势以及工业4.0的自动化制造优势，共同打造立足长春，拓展东北，辐射全国的智能仪表制造中心。

二、推进机制

甲、乙、丙三方相关人员组织项目工作推进小组，定期会晤，策划合作项目落地的具体内容和发展模式，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，协调解决推进该项目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，为尽快签订正式协议打好基础。

四、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长春亨泰、长春凯达合作，将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，生产和销售智能燃气表、流量计等产品，进一步提升对长天集团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，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，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。

公司本次合作是执行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的一步，进一步拓展了优势业务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，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、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6日